

裁判字號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嘉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
裁判日期： 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
相關資料： 歷審裁判(0)·法條(6)·司法判解(0)·行政函釋(0)·法學論著(0)·
附件(0)
本文查閱： 法院心證·案件爭點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110 年度嘉簡更一字第 1 號
原 告 000
被 告 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在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8 元，以及從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起到
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 5 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 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
386 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因此，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，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造
辯論的情形下作成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在網路下單以信用卡刷卡方式向
被告購買腰靠座墊一組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約 2 天後收到系爭商品後覺得材質軟
硬度不如預期，隔天即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被告辦理退貨，但被告以系爭商品
是個人衛生用品，拆封後概不退貨為由，拒絕退貨。但系爭商品又非內衣內褲
等貼身物品，也非刮鬍刀之類的商品有傳染疑慮，因此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9
條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的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。

四、得心證的理由：

（一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
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
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；通訊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
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
對價。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（二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

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至 3 項有明文規定。又上開條文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：一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二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。三、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。四、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。五、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。六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。七、國際航空客運服務。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(三) 原告主張的事實，已提出原告向被告申請退貨的電子郵件、一年近期申訴案件查詢、嘉義縣政府電子郵件信箱回函等文書可以證明，而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的起訴狀繕本已經合法送達給被告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原告的前開主張，應該可以認為真實。

(四) 因此，原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 1,998 元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（即 110 年 3 月 16 日）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 5% 計算的法定利息，屬於有法律上依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照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，應該由敗訴的被告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 1,000 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。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的費用額為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308 之 1 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000